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年級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一、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二、成績評量方式，分領域表列如下：

領域名稱		定期評量方式	平時評量比例及方式
語文領域	國文	三次段考	測驗 40%；作業（含作文）40%；態度 20%
	英語	三次段考	測驗 50%；作業 20%；態度 30%
數學領域		三次段考	測驗 30%；作業 30%；態度 40%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三次段考	測驗 40%；作業（含筆記）40%；態度 20%
社會領域		三次段考	1.測驗：佔總成績 35%。 2.態度：佔總成績 30% 3.作業：佔總成績 35%（作業未交者 0 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術科測驗兩次平均，測驗項目與給分標準皆一致	1.出席狀況：60~100 分，佔 30% 2.學習態度：60~100 分，佔 70%
	健教	期末紙筆測驗	學習單、作業及技能測驗成績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	學習單及生涯檔案製作	1.出席狀況：60~100 分，佔 20% 2.學習態度：60~100 分，佔 40% 3.學習單：0~100 分，佔 40%
	童軍	1.學習單 60% (0~100 分) 2.服裝秀 20% (0~100 分) 3.小藍本 20% (0~100 分)	依學習整體表現評分，如參與、是否違規、學習態度等。(60~100 分)
	家政	1.學習單(織物衣)、學習單(造型書)各占 25% 3.學習單(衣物洗滌)占 20% 4.衣物改造作品占 30%。 若學習單或作品沒有繳交時，以零分計算。	1.上課參與情況(占 15%) 2.發言次數(5%) 3.是否違反上課規定(30%) 4.撰寫學習單認真程度(10%) 5.是否攜帶材料(10%) 6.烹飪實作作品(30%)等項目給予分數。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	期末紙筆測驗	認知 30%；技能 30%；態度 40%
	美術	期末作品成績	作業繳交 80%；平常表現 10%；出席率 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年級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一、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二、成績評量方式，分領域表列如下：

領域名稱		定期評量方式	平時評量比例及方式
語文領域	國文	三次段考	測驗 40%；作業（含作文）40%；態度 20%
	英語	三次段考	測驗 50%；作業 20%；態度 30%
數學領域		三次段考	測驗 30%；作業 30%；態度 40%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三次段考	測驗 40%；作業（含筆記）40%；態度 20%
社會領域		三次段考	1.測驗：佔總成績 35%。 2.態度：佔總成績 30% 3.作業：佔總成績 35%（作業未交者 0 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術科測驗兩次平均，測驗項目與給分標準皆一致	1.出席狀況：60~100 分，佔 30% 2.學習態度：60~100 分，佔 70%
	健教	期末紙筆測驗	學習單及作業成績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	學習單三份，成績範圍：0-100	1.出席狀況：60~100 分，佔 20% 2.學習態度：60~100 分，佔 40% 3.學習單：0~100 分，佔 40%
	童軍	學習單二份，成績範圍：0-100	表現記錄二次（小隊記錄單），成績範圍：70-95
	家政	學習單	作品 70%，學習態度 30%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	期末紙筆測驗	認知 30%；技能 30%；態度 40%
	美術	期末筆試、期末作品成績	平時作業成績

○○○國中各領域評分標準

領域名稱	評分方式															
國文領域	(1)學期成績 50%的平時成績 週考佔其中的 70% 習作成績佔 30% (習作成績原則上給 90~100, 但遲交一天扣 10 分) (2)週考成績 原則上 採計 3 次較高分數															
英文領域	(1) 平時考試的部分，每次段考前三週統一週考。 (2) 平時成績的比例分配：學習態度 10%、每次段考前三週統一週考共九次考試 50%、作業 40%。															
數學領域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680 1270 1072"> <thead> <tr> <th></th> <th>平時成績</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作業</td> <td>30%</td> <td>以習作為主</td> </tr> <tr> <td>週考</td> <td>30%</td> <td>20 格 基本：14 格 (70 分) 延伸：6 格 (30 分)</td> </tr> <tr> <td>平時考</td> <td>10%</td> <td>課堂上之平時測驗</td> </tr> <tr> <td>態度(上課表現)</td> <td>30%</td> <td>含任課教師自派作業</td> </tr> </tbody> </table>		平時成績	備註	作業	30%	以習作為主	週考	30%	20 格 基本：14 格 (70 分) 延伸：6 格 (30 分)	平時考	10%	課堂上之平時測驗	態度(上課表現)	30%	含任課教師自派作業
	平時成績	備註														
作業	30%	以習作為主														
週考	30%	20 格 基本：14 格 (70 分) 延伸：6 格 (30 分)														
平時考	10%	課堂上之平時測驗														
態度(上課表現)	30%	含任課教師自派作業														
自然領域	國一生物、國二理化、國三理化： 週考 60% + 平時考 20% + 作業 10% + 態度 10% (以基本分數 80 加減) 國二趣味科學 (彈性課程)：不輸入成績 國三地球科學 (彈性課程)： 不輸入成績、段考並入國三理化段考試卷 (理化 70%+地科 30%)、週考 2 次並入國三理化週考成績															
社會領域	歷史平時成績佔 25%，講義作業 25% 地理週考佔 20%，講義作業佔 20%，學習態度佔 10% 公民平時考佔 20%，講義作業佔 25%，學習態度佔 5%															
綜合領域	如附件一															
健體領域	如附件二															
藝文領域	如附件三															

附件一 綜合領域

童軍

一年級：

平時成績計算方式						
課堂學習態度(50%)		人際與合作能力(30%)		平時作業與練習(30%)		
1.上課物品能確實攜帶(10%) 2.上課能保持良好精神狀況(20%) 3.上課課程與活動認真參與(20%)		1.能夠與小隊內成員有良好互動(10%) 2.能夠與小隊成員合作解決問題(10%) 3.能以良性競爭方式與其他小隊互動(10%)		1,小隊才藝工作分配項目能確實執行(10%) 2.能夠於平時練習時完成初級繩結(10%) 3.能與小隊合作設計一包含方位角提示的尋寶地圖(10%)		
段考分數評比						
繩結	課程內容	評分標準		評分說明		
	初級繩結 八	平結	10%	認知	1.能說出各繩結至少各一個用途,(16%)	
		接繩結	10%	技能	1.能完成八個初級繩結的結型(80%)	
		雙套結	10%		2.繩頭已處理完畢且不會散開(4%)	
		稱人結	10%		備註: 1. 繩結測驗為分堂測驗,每堂授課結束後進行實作測驗 2. 能於五秒內完成該結型以 10 分計算,超過 5 秒以 9 分計算,需教師或同學輔助完成以 8 分計算 3. 每個繩結用途能自行說明以 2 分計算,若需提示以 1 分計算,如無法作答則不計分	
		雙半結	10%			
		縮短結	10%			
		活索結	10%			
		繫木結	10%			
		繩結用途	16%			
		繩頭處理	4%			
		總和分數	100%			
小隊才藝	課程內容	評分標準		評分說明		
各小隊進行才藝表演	表演呈現	50%	認知	1.能說明介紹此次才藝表演(5%)		
	練習表現	40%	情意	1.能與同學合作練習(20%) 2.練習時能夠完成目標進度(20%)		
	個人特殊表現	10%				
	總和分數	100%	技能	1.能在表演時完成負責的表演或工作(15%) 2.個人特殊表現(10%)		

			備註: 個人特殊表現 a. 個人擔任小隊中領導或監督 (4%) b. 負責主要表演(3%) c. 能協助小隊道具或裝扮或工作(3%)	
童軍基本技能	課程內容 方位估測 基本救護	評分標準		評分說明
		方位判斷	20%	認知 1.能了解地圖上的符號意義(10%) 2.能知道自己永備尺的數值(10%) 3.能說出課程中說明之急症的症狀特徵(20%) 4.能說出創傷的處理流程(10%)
		地圖判讀	20%	
		永備尺測量	20%	
		急症症狀	20%	
		創傷處理	20%	技能 1.能從已給予方位角提示找到目標物(15%) 2.能判斷所在地之東南西北方向(5%) 3.能從校區平面圖找到目標物(10%) 4.能用永備尺估測目標物數值(10%) 5.能夠模擬處理一般創傷(10%)
		總和分數	100%	
		備註: 1.找目標物,前三名小隊 10 分,第四名 9 分,依次遞減 2.永備尺測量,精準度前三名 10 分,第四名 9 分,依次遞減		

二年級：

第一次段考 20%

內容：* 浩劫重生－學習單評分 10%

* 求生盒－作品評分 10%

第二次段考 20%

內容：* 方位追蹤－成果評分 10%

* 淨水活動－作品評分 10%

第三次段考 20%

內容：* 遊戲設計 10%

* 遊戲實施 10%

平時表現成績 40%

內容：* 課堂表現 10%

* 團隊競賽 10%

* 期末回饋與測驗 20%

家政

一年級：

一、段考成績 50%

二、平時成績 50%

上課態度 40%

作業繳交情況 20%

團體合作 30%

特殊表現 10%

二年級：

科目	任課教師	教學內容	教學方式	平時成績評量方式(百分比)	備註
綜合家政	康文惠	1. 服裝演示 2. 廚房實作課程 3. 服裝與美感搭配設計	教師示範 學生分組 練習 團體討論 上台發表	1.觀察學生 10% 2.態度評定 30% 3.口頭發表 10% 4.作業繳交 20% 5.實作表現 30%	三次段考內容 (50%) 1.服裝走秀 2.廚房實作 3.美學設計 平時表現成績 (50%)

三年級：

第一次段考 25%

內容：*生活食的問題~學習單評分

*手環編織~作品評分

第二次段考 25%

內容：*典藏與祝福~學習單評分

*花束製作~作品評分

平時表現成績 50%

內容：*行為評量

*服務行為與態度評量

三年級：

- 1、紙筆：學習單—我的生涯價值&選校平衡單&我的挑戰經驗 & 50%
- 2、口語表達與團隊合作：分組表現與個人上課表現 50%

附件二 健體領域

年級	段考	測驗項目	測驗標準	IEP
一上	第一次	筆試		若無法依照測驗標準給分之學生，請教師另寫 IEP(50%)。
	第二次	立定跳遠	見成績對照表	
	第三次	桌球-向上拍擊	見成績對照表	
一下	第一次	筆試		
	第二次	跳繩-一分鐘向前單迴旋	1 下 1 分(可累計)	
	第三次	羽球-向上擊球 (正反手)	*必須一正一反(算 2 下)連續 *至少 5 下→才能開始算分數 *30 下→100 分，掉 1 次扣 5 分	
二上	第一次	筆試		
	第二次	排球-原地低手擊球	*至少 5 下→才能開始算分數 *33 下→100 分，掉 1 次扣 5 分	
	第三次	羽球-正手發球	*左右各五顆 *有效區：10 分，界外：6 分，發球線前區：6 分，沒過：0 分	
二下	第一次	筆試		
	第二次	籃球-籃下 30 秒	見成績對照表	
	第三次	羽球-反手發球	左右各五顆 *有效區：10 分，界外：6 分，發球線前區：6 分，沒過：0 分	
三上	第一次	筆試		
	第二次	桌球-發球*	左右兩邊各發五顆 *右邊正手發球需進對角區，左邊反手發球，一球成功 10 分	
	第三次	排球-原地高手托球	*至少 5 下→才能開始算分數 *33 下→100 分，掉 1 次扣 5 分	
三下	第一次	筆試		
	第二次	籃球-運球上籃	*從三分線出發，不分左右共 5 球 *上籃動作佔 80% (五段評分法分數：60、65、70、75、80) *命中率 20% (投進一球 4 分)	
平時分數 (占學期成績 50%)	出席狀況 25%		視見習次數來定	
	服裝儀容 25%		*學校運動服或班服 *服儀不合格一次扣一分(指甲、頭髮)	
	特殊表現 25%		*校內班際賽 or 校外運動比賽 *酌量給分	
	學習參與 25%		上課態度、精神、參與度	

附件三 藝文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評分方式說明：

藝術與人文的評量方式不僅僅只是在作品的量化，藉由適當的評分方式及技巧，評量除了可以更加客觀的呈現孩子學習效果及作品的多樣性的優點之外，更可以作為孩子對於自己學習效模果的再檢視以及教師教學方式的適當調整。

藝文領域在評分方式採用模組化評分方式，這種評分形式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1. 評分項目的精細化：

針對單一作品不採單一分數，而是採取多項目的評量方式，例如一張素描作品，即可分為構圖、筆觸、明暗、整體性…來做評分項目，這樣不單避免藝文評量方式易流於教師單面主觀印象之嫌，更可以使學生對於自己學習情況認知更加清楚。

2. 建立樣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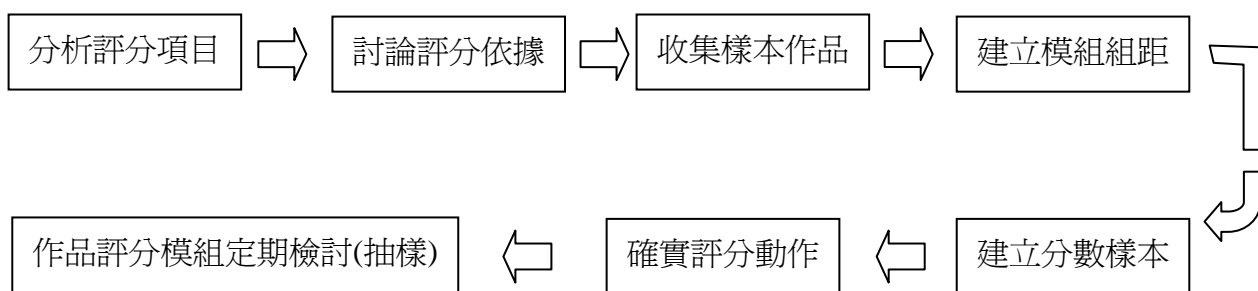
使不同的任課老師有相同的評分標準可以參照。並於學期初進行適當的討論改進，使其減少爭議性，並使教師在成績處理上更加公平

模組式評分流程

(1) 目的：

建立同一課程領域教師對於學生作品認知的相同度，並使藝文作品的量化過程具有公眾性美感及客觀性。並在客觀的組距範圍內仍可視當保有藝文教師對於作品的私人美感解釋權。

(2) 流程：



(3) 表格：

明華國中模組化評分測驗登記表

作業名稱		時間	
評分人員			
作業編號		材料	
評分項目	模組分數	敘述	實際分數
完成度	60 ↓ --60—70—80—85—90—95--95 ↑		
質感	60 ↓ --60—70—80—85—90—95--95 ↑		
筆觸	60 ↓ --60—70—80—85—90—95--95 ↑		
明暗	60 ↓ --60—70—80—85—90—95--95 ↑		
<p>1. 請依評分項目給予評分，模組分數為教師認為該項目之分數落點區域，請以圈選方式給分，實際分數則為教師在實際評分時之分數。</p> <p>2. 模組分數以及具有特別狀況之作品請附加文字敘述。</p>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語文	本國語文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作文(20%) 6.口試、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平時評量 60~100 分，但態度不佳或干擾上課秩序者最低 40 分
	英語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口語表達(10%) 6.聽力測驗(10%) 7.報告(含學習單)(10%)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10%) 5.口試、實作、上台演練(10%)	
社會	社會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80%) 4.作業、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物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生活科技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20%) 2.學習態度(20%) 3.作品(6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第一、二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學習態度不低於 40 分，高峰成績 80-90 分 1. 評分對照表公開公佈。 2. 若因故不能如期測驗，則該次評量成績暫以 0 分計算，待補考後再修改分數。 3. 學期末術科測驗皆未參加，術科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 4. 學期末只參加一或二項術科驗，術科成績最高以 70 分計算。
	體育	第三次定期評量(筆試)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上課服儀及參與表現(20%) 4.術科測驗(60%)：健身操、排球、低手擊球、立定跳遠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美術)	1. 作業成績 2. 鑑賞成績 3. 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音樂	1.作業成績 2.技能及鑑賞成績 3.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表演藝術	1.作業成績 2.鑑賞成績 3.技能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綜合活動	童軍	1.發現之旅(觀察) 2.小隊制度 3.定向(方位+定向)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1.小隊發表 2.各項學習單
	家政	1.我在家庭 2.基本手縫 3.家庭望遠鏡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輔導活動	1.A 卡 2.鮮師放大鏡 3.有效學習：八大智能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逐夢心世界)(40%)	1.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 2.缺交者成績站以 0 分計算，待補交後修改分數
彈性課程	生活外語	1.報告 2.學習單 3.聽力測驗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表演(40%) 4.報告、資料搜集整理(4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環境生態	1.作業 2.實作 3.報告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報告、資料搜集整理(8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資訊科技	1.電腦概論 2.繪圖作品 3.Word 作品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實作(60%) 4.打字測驗(2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母語	1.作業成績 2.報告成績 3.紙筆測驗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口頭報告、資料蒐集及處理(8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寫作	學習單(學期末整理成冊並加上封面)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學習單、課堂發表、分組報告(8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
- 二、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 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四、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 1.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 2.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 3.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語文	本國語文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作文(20%) 6.口試、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平時評量 60~100 分，但態度不佳或干擾上課秩序者最低 40 分
	英語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口語表達(10%) 6.聽力測驗(10%) 7.報告(含學習單)(10%)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10%) 5.口試、實作、上台演練(10%)	
社會	社會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80%) 4.作業、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理化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生活科技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20%) 2.學習態度(20%) 3.作品(6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第一、二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學習態度不低於 40 分，高峰成績 80-90 分 5. 評分對照表公開公佈。 6. 若因故不能如期測驗，則該次評量成績暫以 0 分計算，待補考後再修改分數。 7. 學期末術科測驗皆未參加，術科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 8. 學期末只參加一或二項術科驗，術科成績最高以 70 分計算。
	體育	第三次定期評量(筆試)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上課服儀及參與表現(20%) 4.術科測驗(60%)：一分鐘仰臥起坐、籃球罰球線投籃、排球測驗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美術)	4. 作業成績 5. 鑑賞成績 6. 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音樂	1.作業成績 2.技能及鑑賞成績 3.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表演藝術	1.作業成績 2.鑑賞成績 3.技能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綜合活動	童軍	1.現代燧人事(生火) 2.結繩(工程) 3.處處有生機 1(野外求生)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1.火煤棒 2.結繩實作 3.學習單
	家政	1.穿出自己 2.繽紛服裝秀 3.「衣」家之主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輔導活動	1.學習態度面面觀 2.生命教育：小心意大滿意 3.品德教育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逐夢心世界)(40%)	1.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 2.缺交者成績站以 0 分計算，待補交後修改分數
彈性課程	生活外語	1.報告 2.學習單 3.聽力測驗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表演(40%) 4.報告、資料搜集整理(4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科學探索	1.作業 2.實作 3.報告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報告、資料搜集整理(8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資訊科技	1.海報 2.學習單 3.班刊編輯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實作(60%) 4.打字測驗(20%)	
	閱讀指導	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定期評量、平時評量皆 60~100 分

【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
- 二、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 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四、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 1.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 2.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 3.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語文	本國語文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作文(20%) 6.口試、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平時評量 60~100 分，但態度不佳或干擾上課秩序者最低 40 分
	英語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口語表達(10%) 6.聽力測驗(10%) 7.報告(含學習單)(10%)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10%) 5.口試、實作、上台演練(10%)	
社會	社會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80%) 4.作業、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第一、二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學習態度不低於 40 分，高峰成績 80-90 分 9. 評分對照表公開公佈。 10. 若因故不能如期測驗，則該次評量成績暫以 0 分計算，待補考後再修改分數。 11. 學期末術科測驗皆未參加，術科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 12. 學期末只參加一或二項術科驗，術科成績最高以 70 分計算。
	體育	第三次定期評量(筆試)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上課服儀及參與表現(20%) 4.術科測驗(60%)：一分鐘仰臥起坐、籃球定點投籃學習(3 次)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美術)	7. 作業成績 8. 鑑賞成績 9. 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音樂	1.作業成績 2.技能及鑑賞成績 3.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表演藝術	1.作業成績 2.鑑賞成績 3.技能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綜合活動	童軍	1.露營常識 2.野外炊事 3.露營成果發表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1.分組報告 2.露營學習單
	家政	1.美食巡禮 2.打造綠生活 3.環保 DIY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輔導活動	1.生涯初探 2.壓力管理：心靈深呼吸 3.多元入學管道宣導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逐夢心世界)(40%)	1.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 2.缺交者成績站以 0 分計算，待補交後修改分數
彈性課程	生活外語	1.筆試 2.作業 3.發表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表演(40%) 4.報告、資料搜集整理(4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寰宇搜奇	1.報告 2.學習單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逐夢心世界)(4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數學補救	1.筆試 2.作業 3.實作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筆試(50%) 4.作業(20%) 5.口試、實作、上台演練(1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科技新知	1.作業 2.實作 3.報告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報告、資料搜集整理(8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
- 二、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 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四、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 1.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2.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3.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語文	本國語文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作文(20%) 6.口試、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平時評量 60~100 分，但態度不佳或干擾上課秩序者最低 40 分
	英語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口語表達(10%) 6.聽力測驗(10%) 7.報告(含學習單)(10%)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10%) 5.口試、實作、上台演練(10%)	
社會	社會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80%) 4.作業、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物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生活科技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20%) 2.學習態度(20%) 3.作品(6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第一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學習態度不低於 40 分，高峰成績 80-90 分 13. 評分對照表公開公佈。 14. 若因故不能如期測驗，則該次評量成績暫以 0 分計算，待補考後再修改分數。 15. 學期末術科測驗皆未參加，術科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 16. 學期末只參加一或二項術科驗，術科成績最高以 70 分計算。
	體育	第一次定期評量(筆試) 第三次定期評量(術科)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上課服儀及參與表現(20%) 4.術科測驗(60%)：10 公尺折返跑、籃下 30 秒、排球托球測驗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美術)	10. 作業成績 11. 鑑賞成績 12. 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音樂	1.作業成績 2.技能及鑑賞成績 3.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表演藝術	1.作業成績 2.鑑賞成績 3.技能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綜合活動	童軍	1.休閒活動 2.繩結(初級) 3.服務學習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1.學習單 2.繩結成品
	家政	1.創意午安枕 2.衣物洗滌標示 3.衣物收納應用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輔導活動	1.生涯檔案 2.人格特質：自我探索 3.人際關係：人際溝通技巧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逐夢心世界)(40%)	1.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 2.缺交者成績站以 0 分計算，待補交後修改分數
彈性課程	生活外語	1.報告 2.學習單 3.聽力測驗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表演(40%) 4.報告、資料搜集整理(4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環境生態	1.作業 2.實作 3.報告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報告、資料搜集整理(8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資訊科技	1.電腦概論 2.繪圖作品 3.Word 作品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實作(60%) 4.打字測驗(2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母語	1.作業成績 2.報告成績 3.紙筆測驗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口頭報告、資料蒐集及處理(8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寫作	學習單(學期末整理成冊並加上封面)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學習單、課堂發表、分組報告(8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
- 二、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 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四、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 1.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 2.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 3.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語文	本國語文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作文(20%) 6.口試、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平時評量 60~100 分，但態度不佳或干擾上課秩序者最低 40 分
	英語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口語表達(10%) 6.聽力測驗(10%) 7.報告(含學習單)(10%)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10%) 5.口試、實作、上台演練(10%)	
社會	社會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80%) 4.作業、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理化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生活科技	三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20%) 2.學習態度(20%) 3.作品(6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第二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學習態度不低於 40 分，高峰成績 80-90 分 17. 評分對照表公開公佈。 18. 若因故不能如期測驗，則該次評量成績暫以 0 分計算，待補考後再修改分數。 19. 學期末術科測驗皆未參加，術科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 20. 學期末只參加一或二項術科驗，術科成績最高以 70 分計算。
	體育	第一次定期評量(筆試) 第三次定期評量(術科)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上課服儀及參與表現(20%) 4.術科測驗(60%)：10 公尺折返跑、立定跳遠、排球低手發球測驗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美術)	13. 作業成績 14. 鑑賞成績 15. 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音樂	1.作業成績 2.技能及鑑賞成績 3.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表演藝術	1.作業成績 2.鑑賞成績 3.技能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綜合活動	童軍	1.野外求生 2 2.結繩 2 3.防災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1.技能實作 2.結繩成品 3.學習單
	家政	1.認識異國飲食 2.飲食禮節 3.異國飲時實作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輔導活動	1.性別平等教育 2.情緒管理 3.人權教育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逐夢心世界)(40%)	1.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 2.缺交者成績站以 0 分計算，待補交後修改分數
彈性課程	生活外語	1.報告 2.學習單 3.聽力測驗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表演(40%) 4.報告、資料搜集整理(4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科學探索	1.作業 2.實作 3.報告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報告、資料搜集整理(8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資訊科技	1.海報 2.學習單 3.班刊編輯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實作(60%) 4.打字測驗(20%)	
	閱讀指導	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定期評量、平時評量皆 60~100 分

【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
- 二、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 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四、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 1.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 2.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 3.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備註
語文	本國語文	兩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作文(20%) 6.口試、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平時評量 60~100 分，但態度不佳或干擾上課秩序者最低 40 分
	英語	兩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50%) 4.作業(10%) 5.口語表達(10%) 6.聽力測驗(10%) 7.報告(含學習單)(10%)	
數學	數學	兩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10%) 5.口試、實作、上台演練(10%)	
社會	社會	兩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80%) 4.作業、報告、資料搜集整理(10%)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兩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第一次定期評量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筆試(70%) 4.作業、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20%)	學習態度不低於 40 分，高峰成績 80-90 分 21. 評分對照表公開公佈。 22. 若因故不能如期測驗，則該次評量成績暫以 0 分計算，待補考後再修改分數。 23. 學期末術科測驗皆未參加，術科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 24. 學期末只參加一或二項術科驗，術科成績最高以 70 分計算。
	體育	第二次定期評量(筆試)	1.出席狀況(5%) 2.學習態度(5%) 3.上課服儀及參與表現(20%) 4.術科測驗(60%)：立定跳遠、三分鐘帶球上籃學習(3 次)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美術)	16. 作業成績 17. 鑑賞成績 18. 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音樂	1.作業成績 2.技能及鑑賞成績 3.報告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表演藝術	1.作業成績 2.鑑賞成績 3.技能成績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綜合活動	童軍	1.環保 2.旅行 3.校園回顧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1.分組報告 2.各項學習單
	家政	1.金錢預算管理 2.正確的消費行為 3.實踐環境保護的學習態度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40%)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輔導活動	1.生涯平衡單 2.為未來做準備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逐夢心世界)(40%)	1.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 2.缺交者成績站以 0 分計算，待補交後修改分數
彈性課程	生活外語	1.筆試 2.作業 3.發表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表演(40%) 4.報告、資料搜集整理(4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寰宇搜奇	1.報告 2.學習單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作業、學習單(40%) 4.作品、報告、實作、資料搜集整理(逐夢心世界)(4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數學補救	1.筆試 2.作業 3.實作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筆試(50%) 4.作業(20%) 5.口試、實作、上台演練(1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科技新知	1.作業 2.實作 3.報告	1.出席狀況(10%) 2.學習態度(10%) 3.實作、報告、資料搜集整理(80%)	1.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
- 二、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 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高雄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四、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 1.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 2.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 3.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